

饶财行[2017]92 号

**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
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）的通知**

县教育财务结算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[2017]280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16-2017 学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）33 万元下达你单位。此款列 2017 年度“普通教育-高中教育”（2050204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